

## 東海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(80)高字第 08291 號函准備查  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60699 號函准備查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符合提前畢業學生）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 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 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標準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（所）訂定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資格，學士班學生得於每年十二月、碩士班學生得於每年二月向擬就讀系（所）提出申請。受理申請之系（所）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經相關會議審查，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。通過者於一週內檢具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下列文件向擬就讀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：  
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 
二、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 
三、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  
四、擬就讀系（所）規定應繳交文件。
- 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博士班每學年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名額，以該系（所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  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  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-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其修業年限、應修課程及成績考查等，悉照博士班入學新生規定辦理，且應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（所）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（所）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（所）修讀碩士學位：  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。

前項研究生經原系、(所)或相關系(所)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各系(所)成績優異標準及研究潛力之認定，或指定繳交之文件或必要時辦理甄試之方式應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